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	4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线上商城.....	9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6855

致：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翌圣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3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翌圣生物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翊圣、上海雅鉴以及前尘生物等。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进行关联方的清理，其中上海翊圣、上海雅鉴纳入上市体系范围；前尘生物等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故未纳入上市体系范围。同时首轮问询回复披露，“上海翊圣设立后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上海雅鉴的基因检测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仍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前尘生物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黄卫华填写的调查表，了解黄卫华的个人从业经历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以及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的开票清单等资料；

（三）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从业经历，了解其使用化名从事生物试剂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了解实际控制人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了解相关企业

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以及未将该等企业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了解实际控制人是否因其曾经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事项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

（四）取得黄卫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黄卫华是否存在被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前尘生物等企业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

（六）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

黄卫华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获计算机应用与科学专业学士学位；201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 EDP 研修班。2003 年至 2005 年间，历任爱卡拉在线（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复旦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程序员，一直从事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

2005 年，黄卫华入职上海美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在美季生物展业初期，黄卫华对生物试剂行业发展前景的认识比较谨慎，担心跨行从业失败会对其本人职业生涯产生不利影响，故使用本人英文名“Woody”的音译“吴武德”开展业务推广。此外，该阶段我国生物试剂市场以代理外资品牌为主，使用英文名“Woody”及英译名“吴武德”便于同下游客户沟通。

2007年，因看好生物试剂产品的行业前景，黄卫华离开美季生物并创办前尘生物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因前尘生物设立初期主要代理经营境外品牌生物试剂，故黄卫华在前尘生物设立初期的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英译名“吴武德”推广生物试剂产品。

2014年1月，黄卫华创办翌圣有限，重点发展自有品牌生物试剂且工作精力侧重于企业管理及战略发展规划，并自此不再使用英译名“吴武德”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自翌圣有限设立至今，黄卫华始终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带领团队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努力实现进口替代，助力我国打造自主可控的生物试剂产业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使用化名而侵害他人姓名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业经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形。

（二）前尘生物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前尘生物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过程，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华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

2018年底发行人进行关联方清理时，除进行生物试剂的销售活动外，上海翊圣还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产线，业务活动开展较多、经营状况稳定，且纳入发行人体内前已经拥有多项注册商标以及满足经营活动的租赁物业等资产，故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上海雅鉴的企业名称含有“鉴定、检测”之意，与发行人拟计划从事的基因检测业务契合，故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但由于上海雅鉴的基因检测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且其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业务也较少，发行人已经启动了上海雅鉴的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雅鉴已经完成税务注销且简易注销公示期已届满，正在办理注销的

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外，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均未被纳入发行人体内且目前均已合法注销，该等企业的经营规模、业务发展过程以及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前尘生物自 2007 年 2 月设立后一直从事生物试剂的贸易销售，即仅从事其他品牌产品的贸易销售，不存在自有品牌，也未开展任何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缺乏技术含量，不需要技术人员、专业设备等资产。前尘生物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3 万元、78.33 万元和 40.3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注销时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自 2018 年底开始，前尘生物已不再招揽新的客户和业务，仅处理少量既有订单和债权债务事宜。2018 年底，发行人计划进行关联方清理时，考虑到前尘生物彼时业务体量小，且单纯贸易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故未将前尘生物纳入发行人体内。

（2）上海晶优于 2013 年 3 月设立时拟从事 IVD（体外诊断）相关业务，后因缺乏相应的技术和经验，上海晶优设立后未能如期开展 IVD 业务，仅进行其他品牌生物试剂产品的贸易销售，不存在自有品牌，也未开展任何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缺乏技术含量，不需要技术人员、专业设备等资产。上海晶优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11 万元、204.98 万元和 0 元，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注销时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自 2018 年起，上海晶优已不再招揽新的客户和业务，仅处理少量既有订单和债权债务事宜。2018 年底，发行人计划进行关联方清理时，考虑到上海晶优彼时已无相应经营活动，且单纯贸易业务不符合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故未将上海晶优纳入发行人体内。

（3）北京擎日于 2009 年 3 月设立后，仅进行少量其他品牌产品的贸易销售，不存在自有品牌，也未开展任何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缺乏技术含量，不需要技术人员、专业设备等资产。北京擎日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未再开拓新的业务订单，仅处理少量既有订单和债权债务事宜，2016 年至 2021 年 8 月注销时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故 2018 年底发行人进行关联方清理时，未

将已无任何业务的北京擎日纳入发行人体内。

2013 年底，为了享受孵化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黄卫华拟入驻上海张江药谷孵化器。根据《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而其前期设立的企业或成立时间已超过 24 个月或搬迁成本较大，故黄卫华 2014 年 1 月另行设立发行人开展生物试剂业务主要系是为享受上海张江药谷孵化器的相关企业优惠政策以及基于降低搬迁成本的考虑，不存在因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以及上海翊圣、上海雅鉴等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销售假冒伪劣生物试剂产品而另行设立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前尘生物等企业纳入其体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是否因生物试剂业务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黄卫华的访谈，其曾经控制企业（发行人、上海翊圣、上海雅鉴、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的全套工商档案、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中关于营业外支出明细的列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上海翊圣、上海雅鉴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生物试剂的行为，不存在因生物试剂业务或知识产权问题而发生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案件或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

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消费令等情形，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目前均已合法注销，且其注销系基于商业规划的考虑，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生物试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争议纠纷等情况而予以注销的情形；前尘生物、上海晶优、北京擎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物试剂业务或知识产权问题而发生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案件或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消费令等情形，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华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生物试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生物试剂业务而发生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案件或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限制消费令等情形，也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根据黄卫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黄卫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刑事处罚或已构成犯罪但被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以行政拘留、警告、罚款、没收等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生物试剂业务或知识产权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线上商城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公司官网翌圣商城不具备线上销售功能，其作用主要是展示发行人产品以及便于部分科研类客户录入订单。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在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广告，是否需要取得医疗器械广告发布许可，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是否需要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线上商城的经营模式、展示的产品类型及内容，了解发行人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背景及原因；

（二）取得发行人关于线上商城相关产品销售情况的说明；

（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销售相关法律法规；

（四）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五）登录发行人官网、翌圣商城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发行人线上展示的产品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其展示的商品类型及其展示的内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是否在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广告，是否需要取得医疗器械广告发布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公司官网（<https://www.yeasen.com/products/>）、翌圣商城（<https://www.yesbuy.com/index>）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展示生物试剂产品的图片、价格、规格、应用场景、产品性能、操作手册等基本信息，主要是为了更直接、快速、广泛地让现有和潜在客户了解发行人的产品，通过线上产品展示仅构成要约邀请，发

行人公司官网翌圣商城不具备线上销售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线上展示、宣传的产品均系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的上游核心原料，不属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公司在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不属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需要取得相关广告发布许可。

（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是否需要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仅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的信息，并就该行为已经取得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

截至目前，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产品均系用于基础科研、基因测序、医药研发、疫苗生产、动物检疫、司法鉴定等场景的上游核心原料，不属于药品或医疗器械，根据规定无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沪）-非经营性-2021-0223），系此前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注册微信线上商城小程序（后因商业计划变更而暂停申请）时，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其适用规则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误以为需要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方可办理后续注册申请，故要求发行人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实际上注册微信小程序的前置条件并不包含《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在线上展示、宣传生物试剂等产品的情形，该等产品不属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故不属于医疗器械广告，无需取得医疗器械广告发布许可；发行人虽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相关信息无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 周红亮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之初即与其合作，并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主要负责销售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9%的股权。发行人认为，公司客户和市场的开拓未对周红亮形成依赖；2)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多份对赌协议，均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周红亮作为签署方。

请发行人说明：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多名投资者，发行人估值提升较快，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 Abcam、义翘神州和 Omega 的经销品牌方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合作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正常续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武汉翌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武汉翌圣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

（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武汉翌圣设立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

（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存续期间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五）取得周红亮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周红亮进行访谈，了解周红亮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中的作用；了解周红亮与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部投资者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了解发行人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

资的背景、估值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融资款的使用情况，确认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以及外部投资机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九）检索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发行公告等文件，了解同行业的估值方法、估值依据和估值水平；

（十）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询和比对，确认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十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与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和使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支付宝账户明细等资料；

（十四）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出对应的财务凭证，确认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并取得银行回函；

（十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理财产品明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十七）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

（十八）取得相关经销品牌方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的确认函；

（十九）对艾博抗、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等经销品牌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预期合作意愿；

（二十）取得发行人销售相关品牌方的收入明细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

根据武汉翌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翌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翌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E89LXN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A5-1 栋一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	薛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验室试剂（不含危化品）、生物试剂（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农业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医用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7日至2040年1月5日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武汉翌圣在发行人体内主要负责分子酶、抗体等生物试剂核心组分的生产，同时作为上海研发中心的补充承担部分研发功能，主要系生产工艺研发。武汉翌圣位于武汉市，人才可获得性及生物产业基础较好，经营成本较低，且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实现全国化布局。翌圣生物位于上海市，更加贴近市场，且高端人才资源较为丰富，因此更多承担前沿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以及部分产品的生产，并负责全国市场的开拓和发展。

2019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的需求量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物试剂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拟依托现有产品的优良口碑和品牌效应，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拓展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管线，为客户提供生物试剂一体化解决方案。由于上海地区的土地、房屋及人力资源等各类成本均处于较高水平，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同时考虑到武汉较为集中的生物产业园基地、丰富的研发资源、相对友好的政策扶持，以及在鄂州花湖机场建立的亚洲首个专业货运枢纽机场使得武汉成为国际货运枢纽中心，发行人选择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立研发生产基地，主要承担生产和物流周转功能。同时，因生产工艺加工需要，武汉翌圣同时承担部分研发功能，但该部分业务较小，主要为促进产品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质量而开展的生产工艺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翌圣设立至今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截至目前，武汉翌圣经营状况正常稳定，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

根据武汉翌圣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武汉翌圣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843.02万元和606.01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武汉翌圣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同时武汉翌圣承担着发行人相关产品物流周转的功能。

2、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周红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周红亮进行访谈，周红亮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时间	工作职责及作用
武汉翌圣	总经理	2020年1月至今	主要负责武汉翌圣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	董事、销售总监 (已离任)	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销售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董事	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工作、并协助市场开拓
上海翊圣	监事(在任)，销售总监(已离任)	2009年10月至今担任监事，2009年10月至2014年1月担任销售总监	主要负责上海翊圣的销售工作、并协助市场开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翊圣设立初期人员规模较小，周红亮主要协助实际控制人黄卫华负责客户和市场的开拓业务。2014年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的销售网络布局逐步形成和完善，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市场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且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自身的服务能力，亦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黏性，周红亮在此期间主要负责销售团队的管理和协调、协助实际控制人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2020年1月，子公司武汉翌圣的成立，发行人委派周红亮担任武汉翌圣的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武汉翌圣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等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周红亮的相关任职和岗位职责均系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安排和指定，武汉翌圣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需符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武汉翌圣对周红亮个人不存在依赖，不会因周红亮个人的职务变动而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时，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和创始股东，周红亮均和发行人、黄卫华等其他现有股东共同与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并作为创始股东就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投资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企业投融资交易惯例，由于股东协议系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通常由企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方具有可执行性。同时，由创始股东之一的周红亮作为共同保证人为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作为相应条款设置在股东协议中，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人权益的实现。因此，周红亮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和现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惯例。

2022年3月30日，各方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二）》，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自动中止；除前述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要求周红亮就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投资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应条款）自终止日起自动终止。2022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为中止可恢复状态外，投资人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周红亮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已完全终止且不存在可恢复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1、发行人2021年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情况

（1）2021年7月，公司股本增至5,625.00万元

2021年6月11日，君联惠康等投资人以发行人投前估值20亿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25.00万元，认购价款合计2.5亿元，并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签署了《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2020年6月增资签署的《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

（2）2021年9月，公司股本增至6,088.2353万元

2021年8月10日，天津熔肽等投资人以发行人投前估值34亿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63.2353万元，认购价款合计2.8亿元，并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签署了《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2021年6月签署的《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

（3）2021年12月，公司股本增至6,310.0210万元

2021年12月9日，合立元新等投资人以发行人投前估值70亿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21.7857万元，认购价款合计2.55亿元，并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签署了《有关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就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2021年8月签署的《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即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

2021年3次融资，发行人赋予各轮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主要条款内容、各轮条款差异及终止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差异	2021年7月增资（B轮）	2021年9月增资（B+轮）	2021年12月增资（C轮）	终止情况
增资款用途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应根据经董事会批准（含君联提名董事的同意）的预算方案将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未经君联提名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非经营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减资、回购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或用于分红。	1、删除了“经董事会批准（含君联提名董事的同意）的预算方案” 2、将“未经君联提名董事事先书面同意”调整为“未经CPE（即本轮领投方天津熔肽）的事先书面同意”	删除了“未经CPE的事先书面同意”	——
1.1 董事会	<p>公司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委派四（4）名董事，君联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三（3）人，其中应包括投资方董事。</p> <p>……</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均需经投资方董事同意（如属于股东大会决策的范畴，则需经君联同意）方可进行：</p> <p>(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或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p> <p>(ii) 修改公司章程；</p> <p>(iii) 解散、清算、合并、兼并、分立、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p> <p>(iv)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且单笔或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p> <p>(v) 批准、实施和修改新增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存在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除外；</p> <p>(vi) CEO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变动幅度超过百分之三十的高管薪酬计划（被讨论职务任免或薪酬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不参与表决）；</p> <p>(vii) 对股份进行回购或签署股份回购的相关协议；</p> <p>(viii) 变更主营业务，或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p> <p>(ix) 制定和批准利润分配方案；</p> <p>(x) 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单笔或年度内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借款（不包括向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借款），但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除外；</p> <p>(xi) 发行公司债券或对外举借债务单笔或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p> <p>(xii) 在年度预算外单笔或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资产的购买、出售、抵押、出租或者其他处置，以及在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但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除外；</p> <p>(xiii)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转让、设置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p> <p>(xiv) 改变董事会人数或变更人员任命；</p> <p>(xv) 发生关联交易，且单笔或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一方不参与表决）；</p>	<p>1、增加本轮领投方天津熔肽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且天津熔肽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p> <p>2、对于属于股东大会决策的范畴，增加需经本轮领投方天津熔肽同意</p> <p>3、第(xx)项增加B+轮投资方</p>	<p>1、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至9名，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委派董事人数增加至5名，另增加独立董事3名</p> <p>2、第(xx)项增加C轮投资方</p> <p>3、修改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至5人</p>	已于2022年6月22日起终止

	<p>(xvi) 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p> <p>(xvii) 任命、变更公司的外部审计师；</p> <p>(xviii) 公司的上市计划；</p> <p>(xix) 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法律诉讼和仲裁；</p> <p>(xx) 修改 B 轮投资方的股东权利或从事对 B 轮投资方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p>			
2.1 回购权	<p>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任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合称“回购义务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p> <p>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p> <p>(a)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市场（包括科创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及主板，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合格上市”）或以君联认可的方式被并购；</p> <p>(b)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约或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c)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股东协议》之目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公司总收入的 50% 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未事先获得君联或君联委派董事的同意；</p> <p>(d)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30%，或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实际控制人健康条件不允许或发生意外的情况除外）；</p> <p>(e) 公司申请破产或发生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其他情形；</p> <p>(f)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向投资方披露公司财务数据或配合提供公司相关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2.9 条所述信息，以及在投资方指定的各系统中填报、更新经营数据等），且经投资方催告两次以上仍未能合理时间内提供的；</p> <p>(g) 保证人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p> <p>每名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有权获得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等于该投资方就其要求回购的股份所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按 8%/年（单利）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自该投资方向公司实际缴纳全部增资款之日起计算至该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为止，不满一年的按计息日期占一年时间的比例计算）。</p> <p>如多个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回购义务人应首先回购 B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如回购义务人可用资金不足以向全部要求回购的 B 轮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的，应按照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支付）；在支付完毕所有 B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有）之后，回购义务人应回购 A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在向所有投资方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及罚息（如有）前，回购义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p> <p>2、第(a)项增加或以本轮领投方天津熔肽认可的方式被并购</p> <p>3、第(c)项增加天津熔肽或投资方董事的同意</p> <p>4、如多个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增加回购义务人应首先回购 B+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在支付完毕所有 B+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有）之后，回购义务人应依次回购 B 轮、A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p>	<p>1、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p> <p>2、如多个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增加回购义务人应首先回购 C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在支付完毕所有 C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有）之后，回购义务人应依次回购 B+轮、B 轮、A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p>	<p>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权利则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中止但存在可恢复情形</p>
2.2 优先认购权	<p>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份、股权、可转换债、期权、认股权等证券（“后续增资”）时，届时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p> <p>如果任一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未完全认缴该等后续增资，则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被放弃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后续增资。</p>	<p>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p>	<p>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p>	<p>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p>

2.3 反稀释权	若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则公司应确保该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支付的增资款所对应的每股价格。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任一投资方的每股价格或者成本，则该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广泛基础加权平均法调整其每股价格，并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调整后的投资价格相应地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给该投资方或给予该投资方相应金额的现金补偿。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4 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任何保证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赠与、信托、转让收益权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明确起见，投资方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且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股东权利应随股份转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但该等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5 优先购买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限于上述第 2.4 条的规定，若除投资方之外的保证人（“转让方”）拟向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潜在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则投资方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投资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届时各自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6 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何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潜在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7 优先清算权	<p>在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任何视同清算事件时，公司在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以公司资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如适用）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p> <p>(a) 每一 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以下金额（按孰高者计算）（“B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i) 该 B 轮投资方就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加上该等股份届时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或 (b) 该 B 轮投资方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可获得的清算财产。如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向全部 B 轮投资方支付 B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的，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各 B 轮投资方之间按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b) 各 B 轮投资方获得前述(a)项所述全部金额后，每一 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以下金额（按孰高者计算）（“A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与 B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合称“投资方优先清算额”）：(a) 该 A 轮投资方就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加上该等股份届时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或 (b) 该 A 轮投资方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可获得的清算财产。如公司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向全部 A 轮投资方支付 A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的，则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各 A 轮投资方之间按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c) 各投资方均已获得全部投资方优先清算额后，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普通股股东”）有权从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以下金额（“普通股股东优先清算额”）：该普通股股东就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支付的投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加上该等股份届时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如公司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向全部普通股股东支付普通股股东优先清算额的，则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各普通股股东之间按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1、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2、增加 B+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优先清算金额。B+轮投资方获得前述全部金额后，再依次向 B 轮、A 轮投资方、普通股股东分配。	1、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2、增加 C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优先清算金额。C 轮投资方获得前述全部金额后，再依次向 B+轮、B 轮、A 轮投资方、普通股股东分配。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p>(d) 在各投资方均已获得全部投资方优先清算额且各普通股股东均已获得全部普通股股东优先清算额的情况下，如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则该等可分配清算财产应由包括投资方及普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及公司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依据上述约定的顺序和金额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相应的清算财产。若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要求，各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分配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则获得超过其按照上述约定应分配金额的股东应在收到法定清算金额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所得全部或部分无偿赠予受到不利影响的投资方（视乎情况而定，但为避免疑义，各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予不可撤销），确保投资方分得的金额与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的结果一致。</p>			
2.8 知情权	<p>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p> <p>(a)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可以延长至 150 日），向投资方提交经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的合并年度财务报告；</p> <p>(b) 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p> <p>(c)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p> <p>(d) 在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p> <p>(e)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三十（30）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p> <p>(f) 送交任何股东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p> <p>(g)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使用情况；</p> <p>(h) 投资方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合理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p> <p>在合理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且不打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投资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投资方应享有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施的检查权。</p>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2.9 平等待遇	<p>若公司在过去或未来的股权融资中存在比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为免疑义，在公司未来的股权融资中，基于更高投资价格而享有的更优先的权利顺位（包括回购价款支付时候的优先权、清算优先权）不在本条约束范围之内），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要求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通过书面方式进一步明确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p>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条款内容未做变更，享有该权利的主体增加了新增投资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

根据上表可见，各轮外部投资人所享有的特殊权利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特殊权利的种类和内容与一般企业投融资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投融资市场交易惯例，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使用融资资金用途的限制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施加的影响属于投资人行使股东权利的合理范围，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发行人均系其认可发行人及所在生物试剂行业的发展前景，系其专业、独立的投资决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1）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周红亮等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权项下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以及公司为保证人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向投资方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周红亮等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一致同意①《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包括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自动终止；②除《终止协议》已经终止并自始无效的部分外的其他回购权条款内容自终止日起自动中止，即若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IPO批文，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IPO批文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若公司自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IPO申请、交易所否决公司的IPO申请、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的IPO申请、公司的上

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2022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因此《股东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于2022年6月22日起中止但存在可恢复情形，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6月22日起终止且不存在可恢复情形。

截至目前，《股东协议》中具有可恢复效力的条款仅为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成功后不存在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投资人股东在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享有相关优先权，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附有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2021年，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外部股权融资活动，融后估值分别为22.50亿元、36.80亿元、72.55亿元。由于发行人所处生物试剂行业位于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行业内普遍对生物试剂实现国产替代的期待值较高，市场较为活跃，投资人股东均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发展赛道及其行业发展能力。作为熟悉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和机遇的领投方基于对公司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的认可、公司发展前景的专业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了2021年历次融资时的估值。此外，发行人2021年进行外部股权融资期间，义翘神州、诺唯赞、百普赛斯等同行业公司成功上市或提交上市注册申请，且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优异，市盈率增幅较大，从而对生物试剂行业的一级股权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使得短时间内生物试剂行业公司的估值上升较快，如义翘神州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为292.92元/股，发行市值约200亿元，其发行时最近一个月内（截至2021年7月29日）行业的静

态平均市盈率为 147.21 倍；诺唯赞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发行市值约 220 亿元，其发行时最近一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行业的静态平均市盈率 113.33 倍。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三次融资估值增长较快，是当时市场各类综合因素所决定的，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三次外部股权融资所募集资金合计 7.85 亿元均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 2021 年历次融资款应用于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目前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主要用于各生产和研发基地的建设性投资，包括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四期、酶及合成项目装修工程、基诺医创园翌圣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等基地的装修、支付租金、购置生产设备等，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与投资人股东之间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截至目前，除实际控制人黄卫华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中止可恢复状态外，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投资人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或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4、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机构股东负责人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主要（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询和比对，发行人的房屋出租方上海天慈中商药业有限公司与外部投资者上海信胜同受自然人李函璞控制，但发行人租赁上海天慈中商药业有限公司物业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不

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外部投资者华赛智康对外投资的企业，且持股比例未达 5%，发行人与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 2021 年历次股权融资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此外，发行人 2021 年度历次外部股权融资的投资人均系其因看好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取得的股份，入股价格根据市场环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且资金来源均为外部投资者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货币资金存放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8	6.21	0.30	2.49
银行存款	72,585.67	84,326.12	1,902.48	2,254.55
其他货币资金	0.38	0.72	9.86	5.18
合计	72,590.03	84,333.05	1,912.65	2,26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62.22 万元、1,912.65 万元、84,333.05 万元和 72,590.0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7%、10.48%、85.66%和 77.80%。2021 年，公司进行了三轮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7.85 亿元，因此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支付宝对公账户余额，对应资金可由公司自由支配，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保险柜，银行存款存放于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余额存放于公司所属支付宝账户。

如上所述，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其中，2021年进行外部融资时，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款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目前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各生产和研发基地的建设性投资。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中，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64,000.00万元，购买定期存单5,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类型	理财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存 NSH03440	1,000.00	2022-09-05	2022-12-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10天保本挂钩LPR结存产品 TGG22903248	4,000.00	2022-09-08	2022-12-2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存 NSH03459	1,000.00	2022-09-08	2022-12-08
	上海银行周浦支行	“稳进”33天3号结存产品 SDG22201M119SA	1,000.00	2022-09-30	2022-11-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97天保本挂钩LPR结存产品 TGG22903522	10,000.00	2022-10-12	2022-12-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97天保本挂钩LPR结存产品 TGG22903523	10,000.00	2022-10-12	2022-12-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67天保本挂钩汇率结存产品 TGG22800033	3,000.00	2022-10-14	2022-12-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73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0-18	2022-12-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65天保本挂钩汇率结存产品 TGG22903602	4,000.00	2022-10-26	2022-12-30
定期存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3年定期存单	5,000.00	2020-12-01	2023-12-01
合计			69,000.00	—	—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为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一般较短，在经营需要时可以进行赎回。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2019年12月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期间公司在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公司在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存款等，任一时点投资金额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 1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投资人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或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真实、合理，发行人资金管理政策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体系健全并运行有效。

（三）上述合作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正常续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bcam、义翘神州和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 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品牌方 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均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不存在到期未及时续签、中断或终止的情形。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双方沟通紧密，一直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品牌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协议签署、协议履行、产品质量或其他因素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续期的其他情形。根据 Abcam、义翘神州和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出具的确认函，其均表示预期将会继续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均以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续期，发行人可以与上述品牌方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合作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销售产品系以自有品牌为主、代理品牌为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此基础上开展代理业务主要系基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市场地位日益增强且国产与进口产品差距逐步缩小，发行人代理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未来也将会进一步聚焦自有品牌的经营。报告期

内，发行人对 Abcam、义翘神州和 Omega 的经销品牌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品牌收入	1,068.58	3,155.13	2,509.77	2,195.70
营业收入	20,086.72	32,156.22	18,628.60	9,786.25
占比	5.32%	9.81%	13.47%	22.4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品牌方的经销品牌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4%、13.47%、9.81%和 5.32%，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若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之间的合作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可能导致发行人经销品牌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会出现大幅下降，但因上述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低，故即便无法正常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由于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亦未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不断增长，故即便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之间的经销协议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亚男

经办律师：赵玉刚

经办律师：解树青

2022年11月10日